**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公用公司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GYGSZB-2022038**

**采购时间：2022年12月**

目 录

一、投标公告......... .... .... ....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131313)

[三、供应商须知 8](#_Toc527131314)

[（一）总则 8](#_Toc527131315)

[（二）招标文件 11](#_Toc5271313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271313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27131318)

[（五）投标与评审 15](#_Toc5271313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0](#_Toc527131320)

[四、采购合同 24](#_Toc527131321)

[五、采购](#_Toc527131323)[需求](#_Toc527131323) 30

[六、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527131324)

**一、招标公告**

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 GYGSZB-2022038

2、项目名称：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3、项目地点：经开区

4、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

5、项目概况：对经开区公用公司代建的的单个项目概算批复在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对公用公司自营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29万元/年

8、项目类别：服务类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本地化服务。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1）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审计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 12月8日10：00

2、开标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A座314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A座

项目采购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3811071

现场勘查联系人：尹工 电话：0551-63813336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在公用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
| 2 | 项目名称编号 | 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GYGSZB-2022038 |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本地化服务。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1）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土建（或土木建筑）或安装（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4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5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季度完成工程审核量计算审  计费的 70%，余款待单个项目审计完成，进行审计费用结算后支付。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服务地点 | 合肥市 |
| 10 | 服务期限 | 1+N年（N≦2）,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合同期限一年。第一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考核合格，经合同双方协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零元。**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见招标公告** |
| 13 | 答疑 | **2022年12月7日17：3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  **供应商请注意：**公用公司对答疑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用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份，密封提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 17 | 评标办法 | 本次采购按照综合评分方式，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 |
| 18 | 履约保证金 | 5000元,服务期满后 28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  收受人为☑采购人 |
| 19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 合肥市 |
| 21 | 业绩 |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7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有单个审计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项目业绩。 |
| 22 | 其他 |  |
| 23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4 | 违约金 | 违约金按每延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4%。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投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勘察现场**

4.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纪律与保密**

6.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6.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小组成员。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等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品牌**

8.1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投标小组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网站(http://www.hfpudc.com/)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一、招标公告；

12.1.2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三、采购需求；

12.1.4四、供应商须知；

12.1.5五、合同条款；

12.1.6六、响应文件格式；

12.1.7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13.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投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公用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3.1.1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1.2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公用公司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用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响应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投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投标全部内容及服务期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和专项服务费率。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和专项服务费率。。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投标文件约定）。

15.8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业绩合同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投标公告指定账号。

17.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异地电汇；

17.2.2本地转帐；

17.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5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投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投标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投标小组**

2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2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评标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24.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投标**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本次采购按照综合评分方式，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

25.2投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  **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25.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执业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
| 2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 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六.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 7 | 业绩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8 | 本地化服务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公告、投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1**）本项目采用固定率费、综合评分。**

25.5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6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评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评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评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评标，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8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评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7.终止评标**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评标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评标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评标文件，以二次评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评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用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评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评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评标、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4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5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5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评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委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

1.2.2服务内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建设的小额零星项目的跟踪审计服务工作，小额零星项目是单个项目预算投资**3000万以内**的项目。

1.2.3服务质量： 中标人要切实提高造价审计质量，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结果运用按照招标人相关考评制度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29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 元整/年）。

1.3.1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招标，固定费率为40%，即参照皖价服【2007】086号文件关于取费标准基础上按40%收取（注：单个项目标准收费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086号文件，仅计取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不计取其他费用，服务内容中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之中）。

1.3.2投标人须满足本项目报价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该费率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工程量与总概预算差距较大、延期、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1.3.3 最终跟踪审计费＝∑单个项目所有单项合同审计×标准收费费率×40%。

1.3.4履约保证金5000.00元，服务期满28天无息返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季度完成工程审核量计算审计费的 70%，余款待单个项目审计完成，进行审计费用结算后支付。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乙方汇总提交付款申请及附件资料，甲方审核后，于下月转账支付 ；

1.4.2发票开具方式： 审计服务费转账前开具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同到期后，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考核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中标费率、服务内容与标准保持不变。

续签合同执行期间，因审计相关政策制度变化需调整审计采购或服务方式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拒绝。

备注：（1）单个项目的服务期限以该项目签订的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2）中标人需配合所审计项目后续复审、复查等相关工作。

1.5.2服务地点： 合肥经开区南北区 ；

1.5.3服务方式：按经开区审计流程及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开展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结果。

1.5.4服务内容：

（一）审计内容。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和检测等有关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工程价款初审、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管和使用情况；工程质量管理情况；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配合工程结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计的其他内容。

（二）跟踪审计具体工作

1.造价审计方面：整个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概算及方案内容）检查分析；清单控制价复核及分析；主体及配套等工程进度款审核；水电气等专项合同的预算审核；现场工程变更造价测算、审核项目各类合同价款调整测算和审核、工程量核实、清单外材料市场询价、工程初审及配合工程结算等（以上工作不得超过采购人要求时限），并书面签署意见。

2.审计监督方面：项目前期工作内容检查，鉴证重点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办理程序检查监督，监督工程各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程序，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情况，跟踪检查项目参建各方是否按合同履约。

3.其他方面要求：中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参与工程例会及各专项协调会，按时出各种审计报表，并提供工程必要的造价服务支持；各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经济分析，造价方案论证、审核。记录审计日志，收集并汇总日常审核工作资料，为竣工结算提供依据；完成竣工初审并出具审计报告；配合结算终审工作；施工纠纷专业支持；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1.5.5服务要求

（一）审核时限要求

1.进度款审核，在收到完整的进度款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并出具审核成果；

2.合同外造价变更测算、审核，在收到完整的报送资料后5日完成，并出具审核成果；

3.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收到结算资料后1000万以下的10天完成，1000万-3000万元15天完成，并出具审核说明及初审定案表；

审计开展期间，报审资料不齐全或被审计单位配合不力的，中标人应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并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因此延误时间不计入审计要求时限。

1. 人员要求
2. 人员配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数 量** | **配置人员及执业资格** | **备注** |
| 土建主审 | 1人 |  | / |
| 安装主审 | 1人 |  | / |
| 专业审计人员 | 2人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派 | **须有1人常驻现场** |
| 专业审计人员 | 1人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派 | / |

2.中标人不得泄露审计项目信息、不得泄露项目各阶段涉密事项；

3.当项目需要时，供应商需协助甲方，在技术方面给予支持；

4.中标人所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换的，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2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3万元/次）；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招标人审批，替换人员资历资格不得低于投标配备人员，并处罚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项目负责人2万元/次）。相关处罚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本项目禁止挂靠或转包，有下列情形之一，视同中标人挂靠或转包，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1）中标通知发出或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即申请投标所报人员进行调换，并申请调换人员达2人及以上的；

（2）招标人组织中标约谈及每月审计例会，要求上述人员配备需求表中的中标人人员全部参加的，参加人员累计缺席超3人次的。

（三）其他要求

1.乙方要切实提高造价审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结果运用按照甲方相关考评制度执行。

2.若合同履行期间，合经区建设项目审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对审计单位工作内容要求出现变化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新规定执行，并不得以工作内容增加、工作模式改变要求增加审计费。后期，经开区采用信息化系统进行审计工作管理，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学习掌握经开区审计信息化系统用法，利用信息化平台开展工作。

3.按施工合同要求绿化工程养护期满后进行审计的，中标人在项目审核中应注意核对，对未达到送审要求的绿化工程相关费用不计入结算。

4. 跟踪审计核减率要求。单项工程结算初审后，甲方将另行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终审。如其中任何一项单项工程终审核减率超过3%，则该合同结算价的20%不计取审计费，若超过5%，则该合同结算价的50%不计取审计费，若超过 8%，则该合同结算价全部不计取审计费；若本项目所有施工合同的合计结算价总核减率超过3%，则甲方有权拒付剩余的跟踪审计费用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带来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乙方按损失费用的10%—30%向甲方赔偿。

5.乙方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环境，掌握并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项目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管理办法。

6.乙方应做到在跟审过程中，不得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不得滥用权限、徇私舞弊或者泄露相关秘密、个人隐私；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标人应好审计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后勤保障，不得要求或暗示被审计单位车辆接送、安排食宿；审计人员工作餐安排在项目现场食堂的须缴纳就餐费用。中标人进场开展审计前，应与相关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廉政协议（附件1）。

8.考核结果运用。招标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与审计费用支付挂钩。季度实际结算费用=项目应付服务费×单个项目得分÷100。例：2022 年合经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应付审计服务费10万元，得分90分，则实际结算费用为 9 万元（10 万元×90%），扣除的1万元后期不再支付；项目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的（含 95 分），按应付服务费的 100%结算费用。考核表（详见附件）考核内容有调整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 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任职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项目负责人 | 土建 |  |  |
| 2 |  | 执行负责人 | 土建 |  |  |
| 3 |  | 安装主审 | 安装 |  |  |
| 4 |  | 专业审计人员 | 土建 |  |  |
| 5 |  | 专业审计人员 | 安装 |  |  |
| 6 |  | 专业审计人员 | 驻场 |  |  |

# 五、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质量要求

（1）满足开发区相关投资管理规定要求；

（2）服务时限要求满足；

（3）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业务完成情况报表。

2、执业要求

（1）客观公正地提供审核服务工作；

（2）热情服务，现场办公，随时接受咨询，提供服务；

（3）主动开展工作和提出建议，不为施工方设置人为障碍；

（4）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工作秘密；

（5）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加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加班报酬。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招标，固定费率为40%，即参照皖价服【2007】086号文件关于取费标准基础上按40%收取（注：单个项目标准收费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086号文件，仅计取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费用，不计取其他费用，服务内容中的其他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第七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之中）。   
2.投标人须满足本项目报价要求，否则投标无效。该费率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验收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工程量与总概预算差距较大、延期、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3.最终跟踪审计费＝∑单个项目所有单项合同审计×标准收费费率×40%。  
4.履约保证金5000.00元，服务期满28天无息返还。  
5.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税费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评分人：** | | | **评分时间：**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范围 | 总分 |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 2 分，最多得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 | 6 分 |  | |
| 投标人业绩 |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满足下列条件（投资额为 F） （1）提供 F≥3000 万元的房建项目跟踪审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分； （2）提供 F≥3000 万元的市政项目跟踪审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6分； 注：（1）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备注要求；（2）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要求，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 | 12 分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下列项目跟踪审计业绩，且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满足下列条件（投资额为 F）：（1）提供 F≥3000 万元的房建项目跟踪审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分；（2）提供 F≥3000 万元的市政项目跟踪审计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分； 注：（1）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备注要求；（2）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要求，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评审业绩中也担任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计分 | | 6 分 |  | |
| 投标人荣誉 |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地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工程造价类单位称号的，或承接的工程造价类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在地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 协会（或学会）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上述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针对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 | 6 分 |  |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重难点分析、配套服务措施以及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的分析： （1）认识清楚、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准确、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熟悉的，得 8≤F≤10 分； （2）认识较清楚、理解较透彻、能够把握重难点、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了解，得 6≤F＜8 分； （3）认识、理解以及重难点分析基本满足要求，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流程等情况基本了解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人员配置管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完备的人员配置管理制度，能够根据零星项目的具体特点（如时间要求、投资额等因素）动态配置人员且满足审计服务需求的，较优的得 8≤F≤10 分； （2）具有较完备的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根据零星项目的具体特点（如时间要求、投资额等因素）动态配置人员且满足审 计服务需求的，良好的得 6≤F＜8 分； （3）人员配置管理制度一般且有待进一步 优化完善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质量控制制度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 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较优的得 8≤F≤10 分； （2）良好的得 6≤F＜8 分； （3）一般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档案管理制度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 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较优的得 8≤F≤10 分； （2）良好的得 6≤F＜8 分； （3）一般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保密制度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 制定的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较优的得 8≤F≤10 分； （2）良好的得 6≤F＜8 分； （3）一般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廉政制度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所 制定的廉政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较优的得 8≤F≤10 分； （2）良好的得 6≤F＜8 分； （3）一般的得 4≤F＜6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10 分 |  | |
| 本地化服务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方案的 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方面进行 综合评审： （1）较优的得 4≤F≤5 分； （2）良好的得 2≤F＜4 分； （3）一般的得 1≤F＜2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分 |  | |
| 保障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 目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较优的得 4≤F≤5 分； （2）良好的得 2≤F＜4 分； （3）一般的得 1≤F＜2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分 |  | |
| 合计： | | | 100 |  | |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响应函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八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其他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报价表格式**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项目采购报价表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我们将以如下承诺对贵单位“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进行报价，完全承担项目实施的风险和责任，接受采购条件，履行合同义务，报价表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2023年度小额零星工程跟踪审计 |
| **投标人全称**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其他**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贵方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评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评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招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五**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九**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人员配备、服务方案、报价资料等，打印盖章装订成册。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密封送达。